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公開論壇 二零零三年三月

曾司長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組長

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首先我個人係絕對完全反對雙普選，並且有以下三項建議，希望專責小組記錄在案，呈請中央考慮。

- 第一項——首先引述基本法第一章總則內的第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係呢處，我懇請大家留意最後一句「五十年不變」五個字，同時亦要注意「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
- 跟着需要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第一節行政長官亦即第四十四條中最後一句：「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係呢處，我又希望大家注意條例中「最終」呢兩個字。
- 而第三節立法機關，亦即係第六十八條第二段最後一句：「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目標。」係呢處我又再次提醒大家留意「最終」二字。

綜合以上的基本法的引述，如果「五十年不變」可解釋為「五十年都不能改變」的話，而「最終」呢兩個字直指回歸後至2047年的「最後」期的話，我希望人大常委主動解釋基本法，指出大部份人都誤解字意。「最終」四字係話五十年後即2047年那屆的區議會和特首的選舉可以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按民主方式循序漸進的原則下，達致普選。大家如果想為香港市民謀幸福，為香港好，為國家好，都應該讚同此項建議。所以我希望在任特首尋求人大常委，懇請人大常委再次幫忙「進行釋法」，亦即係於基本法的總則下再次釋法，免卻反對派繼續等候，被香港多啲安靜，讓市民減小受燥音滋擾，可以安心發展經濟，就好似係未回歸之前，仍受港英殖民統治下。

努力工作，攬好香港經濟，持續香港東方之珠的美譽。

——第二項建議我懇請在任特首董先生呈請人大修改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附件一；內容只須更改為：「由中央政府直接委任國務院副總理之名兼任特首，來港管治，好處可免除反對派和有意爭取特首位置的香港人，在爭持不下，影響香港的經濟持續發展，同時亦可於其任期內，隨時因應須要或因施政多有失誤之情況下，即時可被中央撤換，五十年不變直至2047年。

條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亦作出修改，將原有六十個議席減至五十席，維持功能界地區直選各半，於功能組別的議席分配略作修改，減少重疊和太廣泛之代議席位，直至最後期的五年接近2047年的最後一屆才開始進行討論和諮詢普選模式。

好處除可令市民獲得安寧日子，免除經常性的噪音滋擾外，而議席的減少，更可避免一啲「職業示威者」藉着「出位的表演」，多次進出監獄，吸引部份市民和無知而又受蒙蔽的市民所注意後，可自由自在進入議事堂生事，引至立法會淪為個別議員進行政治秀（show）的特定節目，令立法會可「正常」運作。

係呢段，我更反對任何方式嘅增加立法會議席，否則議事堂將永無寧日，公帑更被浪費，將有更多職業示威者，可以更容易進身立法會。因為議席越多，更多人仿模，更多職業示威者安全地過過十日、八日的監獄生活，在顛覆香港穩定和繁榮的炒作下，便可蒙蔽部份無知小市民，巧取立法會議席；令香港立法會淪為台灣省的立法院，出現暴力對抗；因為現時已有個別議員崇拜以暴力達到目的嘅人物，並經常將「死人頭」奉上，該名議員，顛倒是非，在其黨羽還未到火仗之時，更不應該具有機會擴張勢力，否則就難想像特殊的立法會會有平安的日子，此亦非香港市民之福，亦非香港之福。

- 續 -

——第三項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行政會議成員的組成，最後的一句：「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我希望現任特首董建華可以「即時」邀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官員和中央駐港辦的主任級官員長駐行政會議，加強行政主導的角色，這並不是干預只是行侵主權的象徵意義，可說基本法第五條只係話「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並無話「不可以實行國家憲法序言中的——堅持共產黨領導」；與此同時此舉更可促進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與中央政府的互信，中央政府又可更直接了解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在必須的事件下，隨時可獲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任何事情都暢通無阻。真正實現香港好，國家好，更不會出現令中央添煩添亂的情況！

我係呢度除係本人建議外，亦只係講一啲的好多人想講，但係又唔敢當累積表嘅嘢！

我容思源謹就政制發展模式提出以上建議。

多謝各位！祝願大家身體健康！笑口常開！

容思源 (已簽署)

容思源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電話：